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1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10:0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刘桂良女士、杨昌伯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CEO詹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CE0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A股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第五节、第八节及第九节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A股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19年年度报告》

(1)《公司H股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授权董事长对公司H股2019年年度报告作进一步修订及签署,并决定具体公告时间。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19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2,226,092,288.4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74,341,052.34元。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5)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工程机械按揭、供应链融资、债券投资、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项。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并为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继续开展按揭销售业务,并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期不超过6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Zoomlion H.K. Holding Co.,Limited(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Limited(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LLC Zoomlion Capital (Rus)(中联重科金融(俄罗斯)公司)、ZOOMLION CAPITAL SOUTH AFRICA (PTY)LTD.(中联重科金融(南非)公司)、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ZOOMLION HEAVY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pt、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LTD.、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Zoomlion Gulf FZE、Zoomlion pakistan (Pvt.)ltd、ZOOMLION CIFA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Zoomlion Wilbert TowerCranes GmbH、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M-Tec Mathis (China)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35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7.7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35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为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联南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子公司")下属四家分公司(广东中联南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先行注销,再对南方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联重科存续经营,南方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A股)20%的股份。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的股份。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a 拟发行的新股的数目;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 发行新股的发行对象;

d 募集资金的投向;

e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f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g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外资股新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通过本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3) 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4) 授权董事会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审议批准并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配发、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定文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签署文件进行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6)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7)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b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及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提议于2020年6月30日前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授权董事长决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2、3、4、5(1)、7、9、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1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212户,金额27,248,145.94元。

2、其他应收款,5户,金额322,983.42元。

本次资产核销共计217户,金额合计27,571,129.36元,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2019年度税前利润11,697,023.72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5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1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全年合计计提6.80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61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43亿元,长期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0.42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82亿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计提0.06亿;商誉减值准备0.30亿元。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6.80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1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43亿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42亿元,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

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2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三)固定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01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四)无形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06亿,计提依据如下: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予转回。

1、由于技术、市场、法律因素使市价持续下跌,预计在剩余摊销年内不会恢复;

2、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但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五)商誉

公司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30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若被收购方实际经营业绩远低于预测值,公司基于谨慎性考量,对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修正。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9年税前利润6.80亿。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19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1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重机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及授权重机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兑仓业务。

一、保兑仓业务情况介绍

保兑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经销商(买方)每次提货需先向银行交存货物对应金额的保证金,银行在经销商(买方)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发货通知,生产企业(卖方)只能凭银行签发的发货通知确定的发货金额向经销商(买方)发货。经销商(买方)实现销售以后向银行续存保证金,银行再次签发发货通知,如此循环操作,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卖方)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二、拟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一)额度及担保额度

重机公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重机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即,经销商缴付承兑保证金数额与保兑仓额度之差),担保期限依据合同约定。

(二)保兑仓协议主要内容

重机公司、经销商与合作银行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融资方式

根据经销商申请及经销商提供重机公司、经销商双方的《购销合同》及业务贸易背景等资料,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合作银行为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买重机公司货物。

经销商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30%的标准向合作银行交存初始保证金。

2、提货规则

经销商每次提取《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时,需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填写《提货申请书》。同时向经销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相当于该次提货金额的保证金。合作银行核对经销商缴存的保证金数额后,向重机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

重机公司收到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后,向合作银行发出《提货通知书收到确认函》,同时按照合作银行的通知金额向经销商发货。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在每张汇票到期日前10日内,如果合作银行对于经销商的授信融资额度超过其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即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时,合作银行有权向重机公司发出《退款通知书》。

重机公司收到《退款通知书》后,应按《退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与《提货通知书》中载明的累计金额的差额退还给合作银行。

(三)对拟开展保兑仓业务经销商的要求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重机公司对拟开展前述业务的经销商提出如下要求:

1、依法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经销商及主要负责人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非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相应的法律纠纷;

3、无挪用重机公司资金情况,无重大损害重机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重机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在承兑汇票到期前,经销商(买方)存入其在银行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则由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发出《退款通知书》,由生产企业(卖方)按照银行要求将经销商(买方)在银行开立的承兑汇票差额部分(即经销商已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差额)补足。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进一步满足重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上述保兑仓业务,授权重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重机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3、为确保保兑仓业务风险受控,重机公司会对经销商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决策给予经销商保兑仓业务的支持方式和额度。

4、中联重机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12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58.374%,另五名股东分别为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13.587%;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为13.587%;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10.272%;芜湖联智艾格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2.354%;芜湖众博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1.826%,均不参与中联重机的实际经营,因此,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5、为确保重机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重机公司要求所有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经销商,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需向重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7,683.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2%,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1、由于本次授权为预计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2、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1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
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车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工业车辆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及授权工业车辆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期不超过6个月的保兑仓业务。

一、保兑仓业务情况介绍

保兑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经销商(买方)每次提货需先向银行交存货物对应金额的保证金,银行在经销商(买方)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发货通知,生产企业(卖方)只能凭银行签发的发货通知确定的发货金额向经销商(买方)发货。经销商(买方)实现销售以后向银行续存保证金,银行再次签发发货通知,如此循环操作,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卖方)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二、拟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一)额度及担保额度

工业车辆公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工业车辆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即,经销商缴付承兑保证金数额与保兑仓额度之差),担保期限依据合同约定。

(二)保兑仓协议主要内容

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与合作银行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融资方式

根据经销商申请及经销商提供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双方的《购销合同》及业务贸易背景等资料,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合作银行为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买工业车辆公司货物。

经销商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30%的标准向合作银行交存初始保证金。

2、提货规则

经销商每次提取《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时,需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填写《提货申请书》。同时向经销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相当于该次提货金额的保证金。合作银行核对经销商缴存的保证金数额后,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

工业车辆公司收到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后,向合作银行发出《提货通知书收到确认函》,同时按照合作银行的通知金额向经销商发货。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在每张汇票到期日前10日内,如果合作银行对于经销商的授信融资额度超过其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即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时,合作银行有权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退款通知书》。

工业车辆公司收到《退款通知书》后,应按《退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与《提货通知书》中载明的累计金额的差额退还给合作银行。

(三)对拟开展保兑仓业务经销商的要求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对拟开展前述业务的经销商提出如下要求:

1、依法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经销商及主要负责人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非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相应的法律纠纷;

3、无挪用工业车辆公司资金情况,无重大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工业车辆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在承兑汇票到期前,经销商(买方)存入其在银行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则由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发出《退款通知书》,由生产企业(卖方)按照银行要求将经销商(买方)在银行开立的承兑汇票差额部分(即经销商已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差额)补足。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进一步满足工业车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上述保兑仓业务,授权工业车辆公司管理层代表工业车辆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3、为确保保兑仓业务风险受控,工业车辆公司会对经销商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决策给予经销商保兑仓业务的支持方式和额度。

4、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2月26日止,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0%,另一名股东为芜湖新弋高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芜湖新弋高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工业车辆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5、为确保工业车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工业车辆公司要求所有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经销商,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需向工业车辆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7,683.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2%,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1、由于本次授权为预计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2、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2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情况

为了在发行任何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建议获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A股)20%的股份。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a 拟发行的新股的数目;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 发行新股的发行对象;

d 募集资金的投向;

e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f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g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通过本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3) 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4) 授权董事会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审议批准并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配发、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定文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签署文件进行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6)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7)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b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及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